附件1

寿县政府办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寿县政府办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政府办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政府办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政府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政府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政府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政府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政府办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政府办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政府办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政府办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负责县政府领导重要文稿、县政府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上级党政机关和县委发送县政府的公文；指导全县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三）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

（四）负责市人大、市政协和县人大、县政协交县政府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

（五）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上级机关和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

（六）根据县政府工作计划，搜集整理信息，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及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外事、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本县因公出国（境）工作，组织、指导、服务相关涉外事务。

（九）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对县政府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十）贯彻执行国家外事、港澳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调查研究全县外事、港澳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提供相关信息并提出建议。

（十一）协调指导全县外事活动、对外友好交往和港澳事务，承办县级领导对外交往和港澳往来事宜。

（十二）归口管理本县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访工作，指导和管理我县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

（十三）负责组织接待来访的重要外宾和港澳同胞中的重要对象，指导涉外礼宾工作，承办外国政府、友人、港澳同胞捐赠的有关工作。

（十四）协调处理我县公民和机构境外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在寿县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突发事件，参与处理涉外案件。

（十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港澳事务工作，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我县的合法权益，推动与港澳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交流与合作。

（十六）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 行政单位 |
|  |  |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县政府日常文书的处理、县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县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文件、文稿的起草、批办、审核和印发工作；

（三）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反映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四）及时收集、筛选、综合整理各类情况，全面准确地为县政府领导、上级政府报送信息；

（五）围绕县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进行督促检查，做好领导重要批示件、新闻舆论批评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查办工作；

（六）负责中、省、市领导的接待工作，负责各省（市、区、县）政府及办公室来客的接待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表由12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3。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政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寿县政府办2024年收支总预算1023.9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7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收入预算1023.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3.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1023.9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2.6万元，占76.43%，比2023年预算增加63.23万元，增长6.1%，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月增加补贴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占0%。

（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支出预算1023.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23万元，增长6.1%，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月增加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861.34万元，占84.1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62.64万元，占15.89%，主要用于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各项工作。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23.9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23.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2.6万元，占76.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19万元，占14.76%；卫生健康支出35.82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54.37万元，占5.31%。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政府办2024年支出预算1023.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23万元，增长6.1%，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月增加补贴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2.6万元，占76.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19万元，占14.76%；卫生健康支出35.82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54.37万元，占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741.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54万元，增长3.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职级晋升。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741.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54万元，增长3.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职级晋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51.19万元，比2023年减少3.31万元，下降2%，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4.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下降4.4%，下降原因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降。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1.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3.31万元，公用经费108.03万元。

（一）人员经费75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0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62.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56万元，下降5%，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要求压缩行政开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6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62.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政府办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政府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挂职领导工作经费、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经费、侨联工作经费、外事工作经费等均属于县政府全面工作，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资金、人力支持，经县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纳入县财政预算，全年162.64万元。

（2）立项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纳入县财政预算，全年162.64万元。

（3）实施主体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 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全年共需资金162.64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政府办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103001-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实施单位 | 政府办 |
| 项目来源 | 财政资金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项目资金 |  年度资金总额： | 162.64 |
|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62.64 |
| 　 |  上年结转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 （一）负责县政府日常文书的处理、县政府领导同志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县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文件、文稿的起草、批办、审核和印发工作； （三）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反映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四）及时收集、筛选、综合整理各类情况，全面准确地为县政府领导、上级政府报送信息； （五）围绕县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进行督促检查，做好领导重要批示件、新闻舆论批评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查办工作； （六）负责中、省、市领导的接待工作，负责各省（市、区、县）政府及办公室来客的接待工作；（七）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目标 |
| 绩 | 一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 | 指标 |
| 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事件 | ≥10次 |
| 标 | 视频会议 | ≥60次 |
| 　 | 质量指标 |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98% |
| 　 | … | 　 |
| 　 | 成本指标 | 督办督查 | ≥30条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乡镇调研 | ≥60次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息上报 | ≥500条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如本部门（单位）为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说明如下】

寿县政府办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0.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73万元，下降13.07%，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要求压缩行政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政府办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县政府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处（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副处（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2.64万元。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县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